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发〔2019〕362号

关于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在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辅导机构”）签署的《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现在股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上市板块变更为科创板的申请报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分别完成了第一期至第四期的辅导工作。

华融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概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华融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正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通过现场深入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走访和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不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介绍了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 IPO 审核动态。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乔绪德、张韬、李啸、侯传凯、郭蕾、许嘉騄，由李啸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上正律所及大华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融证券为现在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答疑咨询、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具体如下：

(1) 针对现在股份存在的特殊问题，以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集思广益并借鉴项目经验，通过充分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2) 采用现场授课、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辅导，针对重点问题组织自学、答疑咨询，提高公司股东、管理层的信息披露和诚信经营意识。

(3)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4)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方式，加深受辅导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巩固辅导效果。

2、辅导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华融证券会同上正律所、大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营；

(2)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上正律所、大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充分、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往来合作情况及财务会计核算规则，并查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等，对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3) 辅导工作小组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公司业务技术的相关资料，熟悉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制，与公司管理层和行业专家访谈，对行业竞争格局和

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

(4) 通过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

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三会，符合法定要求。

本辅导期内，现在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任职资格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现在股份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修订了相关制度。

（五）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现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现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在业务独立性、财务规范性、

关联交易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规范经营问题已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本期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计划方案解决。

辅导小组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财务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进行梳理、整改，同时将会同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现在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现在股份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总体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及现在股份均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华融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现在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现在股份为华融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

华融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问题讨论和方案制定与实施，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华融证券和现在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现在股份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問題、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现在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同时，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内幕人员的法律规定，对在辅导过程中了解掌握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本辅导期间，华融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计划完成了各

项辅导工作。从辅导的结果看，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辅导计划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主办单位: 创新融资二部	联系人: 侯传凯	联系电话: 8555670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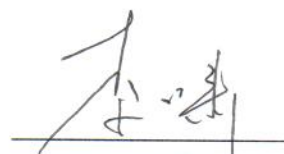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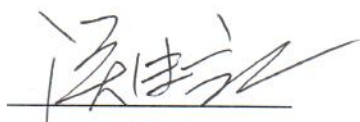
(乔绪德)



(张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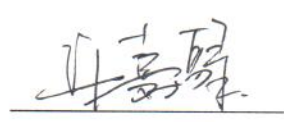
(李 啸)



(侯传凯)



(郭 蕾)



(许嘉騄)